**2024年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点**

2024年，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持续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十四五”体育人才发展规划》《体育强国建设人才规划（2023—2035年）》目标任务，深入落实体育总局党组各项决策部署，以培养更多高素质体育技能人才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深入推进鉴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政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体育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务实举措和工作实效，推动体育职鉴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到鉴定工作各方面，发挥好体育职鉴工作在促进劳动者就业、满足人民健身需求等方面的作用。统筹做好体育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赛会活动各项工作，进一步夯实体育强国建设的技能人才基础。

二、持续优化鉴定供给，提供优质鉴定服务

（三）进一步优化鉴定安排，满足考生鉴定需求。以部分职业、部分地区为突破口，扩大试点范围，探索符合地区特点的固定考试日、固定考试点模式。

（四）提升服务考生能力。优化《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指南》。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考生报考及鉴定流程工作指引；完善鉴定成绩复核流程，及时回应考生诉求；对鉴定合格人员，加快证书发放进度。

（五）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各鉴定站开展各职业（工种）高级鉴定考核，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扩大。

（六）做好滑雪指导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满足大众安全科学参与滑雪运动需求。加强对开展滑雪（单板）指导员鉴定省份的指导和支持。

（七）深化持证人员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就业延伸服务及持证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带动从业人员持续提升岗位新技能，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

三、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提升鉴定管理能力

（八）完善督导机制。制定体育行业强化督导的具体措施，重点针对鉴定质量和安全的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和指导。加强全国和各省（区、市）两级督导员队伍建设，形成总局层面在全国范围内组织随机外部督导和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常态化内部督导相结合的督导机制。

（九）提高鉴定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根据鉴定站实际使用需求，优化考务管理系统，增加考评员随机选派、考评员年度考核等功能；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推动各地逐步落实鉴定考核现场视频监控措施，用好考务数据监控预警功能，强化日常鉴定质量管理。

（十）持续加强鉴定工作安全管理。强化“谁鉴定谁负责”责任意识，进一步落实省（区、市）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鉴定安全工作常态化监督和管理，督促加强风险排查，补齐防控措施。

（十一）推动《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考务工作手册》（2023年修订版）《体育行业职业资格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落实落地，切实提升考务管理质量。

（十二）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有关要求，推进《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工作指引（试行）》的贯彻落实，推动培训机构开展高质量培训，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

四、强化标准引领，不断完善基础内容支撑

（十三）出版《滑雪（单板）指导员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促进职业培训提质增效；紧密结合攀岩运动发展新趋势，出版《攀岩指导员职业技能培训教材（第2版）》。

（十四）完善潜水指导员考核鉴定体系，开展《潜水指导员（中高级）鉴定考核实施细则》研制工作；修订《游泳救生员鉴定考核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考评要求，保证鉴定质量。

（十五）加强题库建设。持续修订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高危项目）及游泳救生员试题库。常态化开展试卷分析，以高质量试题资源为高质量鉴定提供保障。

五、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效

（十六）扩大考评员、培训师队伍。以片区联合申办方式，举办考评员、培训师培训班。严把培训考核质量，确保新晋专业人员具备较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十七）举办滑雪（单板）指导员考评员、培训师研修班，完成持证人员的知识技能更新，提升培训质量和考评水平。完成攀岩指导员考评员换证工作，举办攀岩指导员高级考评员培训班。

（十八）切实落实《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考评人员工作守则》《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积分体系》要求，进一步加强考评人员日常管理。

（十九）举办全国督导员培训班，培养高素质的督导员队伍，推动督导机制落地见效。

（二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汇聚专业力量，为各项目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六、探索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二十一）加强职业能力测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培训测评方法，制定《体育职业技能测评工作规范》，促进测评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十二）对接体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开展4期体育经纪人、体育经理人等级培训与能力测评；鼓励引导培训机构持续开展职业沙龙、企业参访、资源对接、就业指导等学员服务，提升体育产业人才培养深度。

（二十三）扎实推进健身教练、健身操舞指导员、青少年体能训练指导、运动营养师、田径（跑步）指导员培训与测评。修订健身教练职业能力培训测评工作手册，推动健身操舞指导员在职业院校开展，巩固青少年体能训练指导试点工作成果，完善运动营养师（一级）测评考核标准，扩大田径（跑步）指导员试点范围。

（二十四）加强与各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衔接，强化行业指导和技术服务，打造工作合力，推动体育行业人才培养评价创新发展。

七、深化职业研究，引领体育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五）依托职业信息采集点，分析职业发展现状和岗位技能变化，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工种标准研究。

（二十六）推动滑雪巡救员新职业建设，研制职业技能标准，推进教材等基础内容开发。

（二十七）开展体育行业新职业前瞻性研究，持续跟进体育职业发展动态，开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体育职业影响的研究。编辑印发《体育职鉴信息》季刊。

八、搭好成果转化平台，服务带动全民健身

（二十八）做好第六届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筹备及办赛工作。推进竞赛标准化建设，培养各级裁判员队伍，完善行业竞赛职业资格及职业能力培训测评晋级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比赛基础上，探索分层选拔模式，扩大竞赛参与人群和覆盖面，推动逐步构建以全国赛为引领、省级赛为基础、市级赛为依托的三级赛事体系。结合各级比赛，广泛开展以“赛事助公益，技能促健康”为主题的防溺水公益宣讲、科学健身指导等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十九）做好第15届中国国家职业健身教练专业大会筹办工作。探索中心主办、地方协办的办会模式，一体化推进“赛、论、培、展”活动内容，增强大会实效，促进健身教练职业发展。

（三十）举办“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万里行”志愿服务系列活动。以中长跑、健步走、科学健身指导等为主要形式，服务大众科学健身。支持引导各地积极申办，推进体育技能人才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

九、强化组织保障，增强全国一盘棋联动

（三十一）召开2024年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分析形势任务，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各地工作经验交流分享。支持开展华东地区、西部地区、京津冀地区协作会议，促进区域联动。

（三十二）支持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鉴定工作开展，根据工作需求，以选派专家实地指导、开展互访交流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十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体育职鉴工作人员政治素养和综合素质，加强业务研究，提高工作本领。涵养体育职鉴系统文化，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